2022年江苏省兴化中学校园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校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江苏省兴化中学将于2021年12月中旬赴相关高校招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教师7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。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3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。

4.年龄在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月1日到2004年1月1日期间出生）。

5.“双一流”高校2022年师范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（不含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其他国民教育形式），且取得相应的学位。

6.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7.具体招聘岗位、计划及相关要求详见下表：

| **岗位****编号** | **岗位****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****人数** | **学历****要求** | **开考比例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他资格条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英语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英语相关专业 | 具有相应学位，具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|
| 02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物理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物理相关专业 |
| 03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化学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化学相关专业 |
| 04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生物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生物相关专业 |
| 05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地理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地理相关专业 | 具有相应学位，具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|
| 06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信息技术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|
| 07 | 专技岗13级 | 高中体育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1:3 | 体育相关专业 |

报名结束后，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少于该岗位招聘人数3倍的，是否降低开考比例或核减（取消）招聘计划，由兴化市教育局提出申请，经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，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研究确定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，须承诺于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。

二、招聘程序和方法

本次公开招聘在兴化市教育局的指导监督下，由我校组织实施。我校将先后在南京师范大学和苏州大学设立招聘点，招聘点招聘专业和人数随招聘进程动态调整。前一招聘点已完成招聘计划的岗位，招聘工作自然结束。前一招聘点未完成招聘计划的岗位，后一招聘点继续招聘剩余空缺岗位，空缺岗位请及时关注兴化市人民政府网：[http://www.xinghua.gov.cn](http://xinghua.gov.cn)/。

**（一）公告发布**

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。

**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**1.报名**

报名采用邮件报名的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填写《2022年江苏省兴化中学校园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并将报名表和资格审查所需要的材料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jssxhzxzp@126.com进行报名，我校将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，通过邮件告知初审结果和后续招聘相关事宜。

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下午18：00。

**2.资格审查**

**（1）提供材料**

资格审查在笔试前进行，应聘人员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①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②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空白就业协议书、成绩表原件（须有高校教务部门印章）。

③教师资格证书（尚未取得的，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获得） 。

**（2）审查**

南京师范大学招聘点资格审验时间：2021年12月18日上午8：00-10：30。审验地点：（网上报名后另行通知）。

苏州大学招聘点资格审验时间：2021年12月19日上午8：00-10：30。审验地点：（网上报名后另行通知）。

①审查合格人员交《2022年江苏省兴化中学校园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纸质稿、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空白就业协议书、成绩表原件（须有高校教务部门印章）。

②提供本人近期两寸免冠照片2张。

③发放笔试通知书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活动全过程，凡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考试和聘用资格。

**（三）考试**

本次招聘采用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**1.笔试。**笔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**。**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最低合格线为60分，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。笔试结束后，根据笔试成绩，按岗位招聘计划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（同分跟进）；不足3倍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面试。

南京师范大学招聘点笔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上午10：30-12：10；苏州大学招聘点笔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上午10：30-12：10**。**笔试地点在招聘点现场通知。

**2.面试。**面试采取模拟上课或答辩的形式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线为60分。面试成绩按“四舍五入”法保留两位小数，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

南京师范大学招聘点面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下午14：00开始；苏州大学招聘点面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下午14：00开始**。**面试地点在招聘点现场通知。

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,将提前在兴化市人民政府网另行公告，请报名成功者给予关注。

**（四）现场签约**

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**，**从笔试和面试合格人员中**，**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**。**成绩相同的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**。**面试成绩仍相同的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。现场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40%、面试成绩占60%的比例计算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小数按“四舍五入”办法处理。

**（五）体检、考察**

对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聘者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进行体检。对体检合格者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察，考察合格的，就业协议书正式生效。在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因报考者不符合要求、主动放弃等，就业协议书作废，空缺岗位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。成绩相同的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。面试成绩仍相同的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。

公示无异议的聘用人员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如无法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与招聘岗位要求不一致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办理聘用审批手续后，不再递补。

三、纪律与监督

严格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坚持规定条件、程序和标准，严肃招聘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招聘工作全程接受兴化市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对报考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兴化中学所有

咨询电话：0523-83217000（江苏省兴化中学）

13812380208（曹老师）

监督电话：

0523-83242558（兴化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）

0523-83242833（兴化市教育局人事科）

0523-83228870（兴化市人社局事业科）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 08：00－11：00、14：00－18：00

附件：

1.《2022年江苏省兴化中学校园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

2.“双一流”高校名单

江苏省兴化中学

2021年12月7日

附件1：

2022年江苏省兴化中学校园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学 历学 位情 况 | 毕业院校 | 专业 | 学历 | 学位 | 毕业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师资格证 书 | 学段 |  | 学科 |  | 证书号码 |  |
| 招聘点选 择 | 南京师范大学（ ） | 岗位名称 |  |
| 苏 州 大 学 （ ）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称谓 | 姓 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个人简历（自高中后填起，时间到月） |  |
| 奖 惩情 况 |  |
| 是否存在应回避情况 (是/否) |  |  |
| 资格审查意见 |  年 月 日 | 备用照片（虚贴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|  |

注意：本表中所填内容以及所提供材料均须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附件2：

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42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类高校（36所）** | 大连理工大学 | 山东大学 | 兰州大学 |
| 吉林大学 | 中国海洋大学 | 国防科技大学 |
| 北京大学 | 哈尔滨工业大学 | 武汉大学 |   |
| 中国人民大学 | 复旦大学 | 华中科技大学 |   |
| 清华大学 | 同济大学 | 中南大学 | **B类高校（6所）** |
|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| 上海交通大学 | 中山大学 |
| 北京理工大学 | 华东师范大学 | 华南理工大学 | 东北大学 |
| 中国农业大学 | 南京大学 | 四川大学 | 郑州大学 |
| 北京师范大学 | 东南大学 | 重庆大学 | 湖南大学 |
| 中央民族大学 | 浙江大学 | 电子科技大学 | 云南大学 |
| 南开大学 |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| 西安交通大学 |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|
| 天津大学 | 厦门大学 | 西北工业大学 | 新疆大学 |

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（95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北京交通大学 | 华北电力大学 | 南京邮电大学 | 海南大学 |
| 北京工业大学 | 河北工业大学 | 河海大学 | 广西大学 |
| 北京科技大学 | 太原理工大学 | 江南大学 | 西南交通大学 |
| 北京化工大学 | 内蒙古大学 | 南京林业大学 | 西南石油大学 |
| 北京邮电大学 | 辽宁大学 |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| 成都理工大学 |
| 北京林业大学 | 大连海事大学 | 南京农业大学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 北京协和医学院 | 延边大学 | 南京中医药大学 | 成都中医药大学 |
| 北京中医药大学 | 东北师范大学 | 中国药科大学 | 西南大学 |
| 首都师范大学 | 哈尔滨工程大学 | 南京师范大学 | 西南财经大学 |
| 北京外国语大学 | 东北农业大学 | 中国美术学院 | 贵州大学 |
| 中国传媒大学 | 东北林业大学 | 安徽大学 | 西藏大学 |
| 中央财经大学 | 华东理工大学 | 合肥工业大学 | 西北大学 |
|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| 东华大学 | 福州大学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|
| 外交学院 | 上海海洋大学 | 南昌大学 | 长安大学 |
|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| 上海中医药大学 | 河南大学 | 陕西师范大学 |
| 北京体育大学 | 上海外国语大学 | 中国地质大学 | 青海大学 |
| 中央音乐学院 | 上海财经大学 | 武汉理工大学 | 宁夏大学 |
| 中国音乐学院 | 上海体育学院 | 华中农业大学 | 石河子大学 |
| 中央美术学院 | 上海音乐学院 | 华中师范大学 | 中国石油大学 |
| 中央戏剧学院 | 上海大学 |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| 宁波大学 |
| 中国政法大学 | 苏州大学 | 湖南师范大学 | 中国科学院大学 |
| 天津工业大学 |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| 暨南大学 | 第二军医大学 |
| 天津医科大学 | 南京理工大学 | 广州中医药大学 | 第四军医大学  |
| 天津中医药大学 | 中国矿业大学 | 华南师范大学 |   |